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移置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之移置行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中@友義悵C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 時，在本市萬華區康定路與萬華火車站西

側交叉口，發現 1 輛疑似有牌廢棄機車（車號 xxx—xxx，廠牌型式：山葉，顏色：黑色，出廠年月：83 年 5 月）占用道路，認其車體零件脫落、破損，外觀上失去原效用，遂依法查報該車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清理通知，請車輛所有人於張貼日起 7 日內清理完畢及 拍照存證，並將編號 PA05MSJKM-685 號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、通知記錄表以掛號信件方式通知車輛所有人李○○。嗣因李○○未依限自行清理系爭車輛，本府環境保護局遂依規定於 97 年 6 月 11 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。訴願人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6 月 11 日所為之移置行為，於 97 年 7 月 13 日在本

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不服，7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7306104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
6

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。該書函於 97 年 9 月 10 日送達

,

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

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